

上海市投资促进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沪投促办〔2025〕3号

上海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 《关于强服务优环境 进一步打响“投资上海” 品牌的若干举措》的通知

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各区人民政府、重点产业园区管委会：

现将《关于强服务优环境 进一步打响“投资上海”品牌的若干举措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6月30日

(此件公开)

关于强服务优环境 进一步打响“投资上海”品牌的若干举措

为全面提升本市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水平，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，不断优化投资环境，更广泛吸引海内外企业投资上海，全面打响“投资上海”品牌，打造全球投资“首选地”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政策资源高效对接

1.实现政策信息集中发布。升级“投资上海”平台功能，汇聚市级、各区和重点产业园区招商资源、政策和信息，建立一站式招商服务信息门户，提供“免申即享”政策清单和政策智能匹配服务功能。建立招商服务“一口一窗”受理通道，线上建立招商服务咨询专窗，企业可申请匹配业务专员，开展“一口”受理业务，并可在线提交项目咨询，实时查看办理进度。线下市、区两级协同办公中心建立实体服务专窗，“一窗”受理企业各类咨询和服务诉求，对企业需求给予帮办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各区、重点产业园区）

2.强化区域资源要素保障。优化产业空间布局，突出区域主导产业发展，鼓励各区围绕主导产业以及细分赛道招商，支持企业根据产业链环节和资源价值相匹配原则进行合理布局。提升特色产业园区招商服务能级，搭建高质量区域公共服务平台。推动服务资源和支持政策向重点区域集聚，鼓励优质产业项目向特色产业园区、产业功能区集聚落地。

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各区、重点产业园区）

3.加强金融资源高效供给。建立国资并购基金矩阵，设立总规模 500 亿元产业转型升级二期基金，用好 1000 亿元三大先导产业母基金，加大对重点产业战略性项目和产业链核心关键环节投资力度。通过“长期资本+并购整合+资源协同”创新机制，用好并购基金，加大对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金融供给，充分运用科创债、政策性金融工具等，保障优质招商项目资金需求。深化跨境结算、融资、财资管理等金融服务，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出海金融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国资委、市委金融办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各区、重点产业园区）

4.鼓励引进高层次人才。奖励重点产业项目核心人才，将优质招商引资企业纳入本市人才引进重点机构范围，做好招商引资项目重点产业人才安居服务保障。加强人才引进经费保障和配套支持，按相关规定提供子女教育、医疗健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和特色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人才办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各区、重点产业园区）

二、项目落地个性化支持

5.发布重大应用场景。发布 AI 大模型、具身智能、自动驾驶、低空经济等重点应用场景，推动重大应用场景优先向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倾斜。组织开展场景路演、场景对接、揭榜赛马等活动，开展场景应用创新大赛，为获奖企业提供高校实验室、低成本办公场地。将优质垂类大模型项目纳入全市公共算力调度体系，对模型推理算力项目实施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委、市商务

委、市数据局、各区、重点产业园区）。

6.支持科创成果高效落地。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，支持海内外重大科技成果在沪落地，提供场地、设备购置、技术创新等方面条件保障。鼓励科创园区、中试基地等持续完善相关政策和配套设施，加强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的深度合作，吸引和孵化更多创新企业、概念验证中心、共性技术平台等项目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科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各区、重点产业园区）

7.支持产业链联合体项目。加快培育重点产业链，对集成电路、大飞机、船舶海洋、信创产业等重点产业链实施联合体支持政策。支持优质企业以链强链，对于优质项目给予最高产业政策支持，支持产业链上下游重点领域和核心环节项目打包同步落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委、各区、重点产业园区）

三、项目推进全方位服务

8.提高企业注册便利度。推进“上海企业登记在线”数智化升级，强化申请表单智能预填、申请材料智能生成、申请条件智能预检等功能，进一步提高申报效率。依托“上海企业登记在线”平台，持续做好开办企业“一站式”服务，推进企业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全程网办。简化实名认证、电子签名和执照下载操作，为连锁企业分支机构登记提供更多便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各区、重点产业园区）

9.优化投资项目审批。高标准推进建设项目开工“一件事”，巩固和延续“一站式综合竣工验收”，提高综合验收

效率。鼓励产业项目规划土地弹性利用，对产业社区或国家公告的开发区，推广应用产业用地融合管理政策。探索开展区域生态空间评价，对未纳入重点项目审批名录且符合管理清单要求的建设项目，可按规定免于办理环评手续。试点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环节业务协同办理和数据共享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、市规划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各区、重点产业园区）

10.实施全生命周期服务。强化“管招商、管项目、管企业、管服务”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，为重点招商项目匹配服务专员，建立上下贯通、执行有力、高效流转的工作体系，提供全流程招商服务保障。充分发挥招商服务专员作用，为企业开展常态化服务。推动金融、法律、科技、人力资源、创新创业、市场拓展等专业服务包，优质服务资源向高能级企业推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市民政局、市交通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数据局、市贸促会，各区、重点产业园区）

四、营造市场化招商氛围

11.支持重大招商活动。支持在本市举办国际影响力大、产业契合度高的招商引资推介活动，鼓励世界 500 强企业、大型跨国公司、外国商会和外国投资促进机构在本市举办全球董事会、投资者大会、年度会议等活动，吸引行业峰会、专业论坛活动在上海召开，对重大招商活动场地、举办费用

等给予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商务委、各区、重点产业园区）

12.丰富社会化招商渠道。加大与全球招商合作伙伴合作力度，对招商引资成效显著的，授予“优秀招商合作伙伴”称号。对接知名高校校友会资源，为校友会活动提供场地和资源支持。对新引进重大招商项目的社会化服务机构、招商平台公司以及相关个人给予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商务委、各区、重点产业园区）

13.营造公平市场环境。强化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，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环境。优化临时仲裁制度机制，强化对仲裁的司法支持与监督。加快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，支持商事调解组织按照市场化机制提供专业解纷服务。完善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全过程监管，明确资格预审项目准入范围，在政府采购工程中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高院、市司法局、市贸促会）